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馆综执罚决字【2025】47号

馆陶县[]门市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15[]57D，
地址：馆陶县[]东南角，法定代表人：刘[]，
女，身份证号：1304331[]927，联系电话：158[]96。

馆陶县[]门市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一案，经馆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（以下简称本机关）依法调查，现查明：

2025年4月1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接到群众举报称位于馆陶县陶山街[]门市不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，随后，执法人员一行3人来到馆陶县[]门市对现场进行检查（勘验），并当场出示执法证件，当事人刘[]在场，经检查发现该门市确实没有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，随即对当事人做了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，下达了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，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2025年4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该门市时，发现该门市仍然没有改正违法行为，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“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（点）应当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，记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数量和去向信息。回收台账应当保存两年以上。”的规定。

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：

1 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两份；

2 询问笔录一份；

3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；

4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；

5 农药经营许可证。

依据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“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（点）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，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或

者情节严重的，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”之规定，参照《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》的规定，违法严重程度属于较轻，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的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。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叁仟（3000）元整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馆陶县筑先路邮政银行馆陶支行，户名：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，账号913000010000026695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馆陶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（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